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聲字第46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林鴻榕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42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林鴻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柒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林鴻榕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 14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 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6 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,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,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,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,不在此限;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,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,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,亦適用之。同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訂。
 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,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13日,

- 01 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在此之前,且無刑法第50條 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,認聲請為正當,爰衡 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,兼衡受刑人侵害法益、 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斷,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。
- 四、本件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可資
  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,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
  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,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
  定無違,附此敘明。
- 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12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-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17 繕本)。
- 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- 19 書記官 童毅宏
-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